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直升入學報名表

報名資格						報名序號 (由畢業國中填寫)		
和平高中國中部、民族實驗國中應屆畢業生。								
畢業國中	學生	學生姓名		學號		班 級	座號	
□和平高中國中部□民族實驗國中								
出生年月日:民國 年 月 日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聯絡電話:(H)				(行動電話)				
連絡地址: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報名身份 請勾選	一般生			身障生		原住民		
學生本人簽名	生本人簽名 家長、監護人(父母)簽					和平高中 承辦人核章		
	(父母) (父母)							
請 沿 線 撕 下								
報名注意事項及確認回條								
1. 本表請於 110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12 時前繳至和平高中註冊組,逾時不再受理。								

- 2. 請報名學校將 110 年免試入學學生基本資料檢核表,核章後裝訂於本報名表背後。
- 3. 請報名學校收到報名學生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後,將影印本蓋章後統一送至本校註冊組。
- 4. 報名身分勾選身障生或原住民的同學,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家長簽名須雙方家長均簽名,如為單方監護或特殊狀況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- 6. 放榜時間: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前,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。
- 7. 錄取學生請於 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9:00~11:00 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。
- 8. 備取生請於當日 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,持身分證件至本校辦理備取報到,備取作業以辦理一 次為限。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校備取資格。
- 9. 已錄取報到且未於 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者,不得再參加 110 學年度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,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,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。